**申請實習繳交表單一覽表及說明**

|  |  |  |
| --- | --- | --- |
| 項目 | 表單名稱 | 說明 |
| 1 |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 1. 實習生請確實填寫個人資料。 2. 若要申請在非雲嘉南四縣市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需勾選申請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供查驗，否則不予受理實習申請。 3. 應屆畢業生參加教檢暫准報名者請勾選確認由師培中心統一取得證明文件影本。 |
| 2 | 實習同意書 | 1. 依據教育部法規，實習生應於實習前簽署實習同意書。 2. 本同意書概要說明實習生應遵行之事項。 |
| 3 |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1. 一式兩份，由實習生自行媒合實習機構，並請機構簽名後，一份留存，一份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2. 本校將另據以簽訂實習契約。 3. 媒合實習機構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手冊。 |
| 4 | 教育實習審核表 | 1. 實習生請依照不同身分別所需檢附的資料，繳交所須查驗的證件進行審查或預審。 2. 新制的實習生若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書面資料一律不檢還，爾後若需實習，仍需重新提出申請、重新審核。 |
| 5 |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 | 1.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撰寫論文期間欲參加教育實習者需繳交。 2. 報告書請實習機構核章後繳回。 |
| 6 |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 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全時教育實習，並保證不發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情事 |

◎申請112-2實習(113年2月1日開始實習)者，請將表單一次備齊，並於**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15日**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應屆師培系所畢業生申請113-1實習(113年8月1日開始實習)者，請將表單一次備齊，交由班代彙整，並於**113年2月26日至113年3月8日**，由班代統一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應屆師培中心學程畢業生及非應屆實習者申請113-1實習(113年8月1日開始實習)，請將表單一次備齊，於**113年2月26日至113年3月8日**，郵寄或親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日間制□進修制） 　　　　　 　系　　班畢（結）業生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 | | | 請黏貼  1吋照片 |
| 姓　　名：　　　　　　　　　　 性　　別： | | | | |
| 學　　號：　　　　　　　　　　 身分別： □一般生 □公費生 | | | | |
| 師培來源：□師培系所（幼教、特教、教育、輔諮、體健、外語）□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幼教專班 | | | | |
|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師資生 身分取得時間 |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_\_年\_\_\_\_\_\_月  (若為106.5.26以前開始修課者，至113年2.1前，皆可先實後考) (若為107.2.1以後開始修課者，必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 | 申請實習  學期別 | □113.2.1-113.7.31  (112學年度第2學期)  □113.8.1-114.1.31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
| 應屆畢業生參加教檢暫准報名並同意由師培中心統一取得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影本函報主管機關查驗：□是 □否 （非應屆畢業生免填） | | | | |
| 實習類別：□幼兒園□國小□特教( 組) □中等學校(科別/領域專長: ) | | | | |
| 實習學校名稱（全銜）：　　　　　　　　　　　電　　話：（　） | | | | |
| 實習學校地址：□□□□□□ | | | | |
| 申請非雲嘉南地區實習理由  (雲嘉南地區免填) | □（一）欲回戶籍所在地教育機構實習者。（請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因重病需人照顧者。（請檢附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  □（三）配偶不在同縣市生活或子女年幼、體弱需要照顧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  □（四）雲嘉南四縣市無進行教育實習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班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經系辦核章）  □（五）其他具有正當事由者(請檢附申請書並簽章)。 | | | |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同意書**

**本人 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嘉義大學、 （實習機構全稱）之指導與輔導，若有違背，願意負擔相關責任，並且撤銷實習。**

|  |  |
| --- | --- |
| **實習學生系所／學號**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實習期間（請勾選）** | □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 **通訊地址** |  |
| **通訊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  |
|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 |
| 1. 參加教育實習職前講習、返校研習、分組座談及相關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5.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及輔導區域外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差額。 | |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第一聯 教育實習機構留存**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 學系畢（結）業生 ，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本校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校願意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實習契約，共同執行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112及113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  |  |  |
| --- | --- | --- | --- |
| **實　習　機　構** | 實習類別：□中等學校　□國小 □國小特教( 組)　□幼兒園 | | |
| 實習學校(園所)： | | |
| 實習學校電話： | 實習學校傳真： | |
| **校(園)長簽章：** **教務(園)主任簽章：** | | |
| **實 習　生　基　本　資　料** | 就讀系所班級： | 學年度（□日間制 □進修制） 畢(結)業 | |
| 姓名： **（本人簽章）** | 學號： |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性別：□男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 | |
| E-mail： | | |
| 通訊住址：□□□□□□ | | |
|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_\_\_\_年\_\_\_\_月 |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是□否 |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0條辦理。
2. 依據教育部法規，每位實習輔導教師(需為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僅能輔導1名實習生，敬請貴校預先酌予評估可輔導之實習生人數。
3. 若為107年2月1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實習，本校將於教育部放榜後函送貴校「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4.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契約。
5. 「機構同意書」第一聯請留存於實習機構，第二聯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第二聯 師資培育之大學留存**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 學系畢（結）業生 ，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本校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校願意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實習契約，共同執行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112及113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  |  |  |
| --- | --- | --- | --- |
| **實　習　機　構** | 實習類別：□中等學校　□國小 □國小特教( 組)　□幼兒園 | | |
| 實習學校(園所)： | | |
| 實習學校電話： | 實習學校傳真： | |
| **校(園)長簽章：** **教務(園)主任簽章：** | | |
| **實 習　生　基　本　資　料** | 就讀系所班級： | 學年度（□日間制 □進修制） 畢(結)業 | |
| 姓名： **（本人簽章）** | 學號： |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性別：□男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 | |
| E-mail： | | |
| 通訊住址：□□□□□□ | | |
|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_\_\_\_年\_\_\_\_月 |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是□否 |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0條辦理。
2. 依據教育部法規，每位實習輔導教師(需為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僅能輔導1名實習生，敬請貴校預先酌予評估可輔導之實習生人數。
3. 若為107年2月1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實習，本校將於教育部放榜後函送貴校「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4.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契約。
5. 「機構同意書」第一聯請留存於實習機構，第二聯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核表**

|  |  |
| --- | --- |
| 申請實習期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是 □否 |
| 姓 名： | 學 號： |
| 就讀系所： |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 年 月 |
| 手 機： | E-mail： |
| 師培來源：□師培系所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幼教專班 | |
| 實習類科：□中教(類科/專長:\_\_\_\_\_\_\_\_\_\_\_\_) □小教 □特教(\_\_\_\_組) □幼教 | |
| **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文件(請勾選) | **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文件(請勾選) |
| □(1)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2)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學生選課確認作業」網頁（選課已完成再列印）。  □(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僅碩士班及幼教專班需檢附）。 | □(1)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正反面影本。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通過年度或預計考試年度：\_\_\_\_\_\_\_，舊制免附）。 |

**◎學分審核欄位由學分審查人員填寫，實習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科目與學分數 | 審查單位 | 審查意見 |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
| 普通課程 | □教務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 □可修畢；□未能修畢  說明： |  |
| 教育專業課程 | □各學系(師培系所師資生)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程者)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 □可修畢；□未能修畢  說明： |  |
| 中教專門課程 | 師培中心 | □可修畢；□未能修畢  說明： |  |
| 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審查 | 各學系、所 | □可全部修畢；□未能修畢  □修畢畢業論文以外之學分  說明： |  |

**◎實習檢核欄位由實習輔導組填寫，實習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適宜審核 | 實習制別 | 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 繳交實習輔導費 | 應屆畢業生補齊資料 | **備註** |
| □適合  □不適合  原因: | □新制  □舊制 | □是，是/否通過  □否 | □是 □否 □申請退費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學分證明書 |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

師培大學留存

本人　　　　 　，為國立嘉義大學　　　　　　　研究所學生，已於　　年　　月至　　年　　月修畢國小（中等、幼兒園）教育學程，碩（博）士應修畢業學分已修習完畢，但尚未完成畢業論文，惠請准予參加教育實習，本人保證全程參與實習及相關研習活動。

敬 陳

實習學校： （全銜）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實習生：　　 　　 （簽章）

電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本人 係 學年度 月 （系所）畢（結）業生，擬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至

　　　　　　　　　（實習機構全銜）參加教育實習，依據教育部規定，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本人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並保證不發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情事。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常見問與答**

1. **實習機構同意書已經簽訂，還可以更換實習機構嗎？**

答：尚未通過審查小組審議前可以，但是必須與機構妥適溝通，並取回第二聯同意書；需要重新簽訂機構同意書時，可重新來師培中心領取全新之表單。

1. **如果實習身分為舊制生(107年2月之前取得師資生身分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法過渡期間，教師資格考試未通過，可以參加實習嗎？**

答：可以，但是必須在113年1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亦即最晚須在112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否則一律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日後必須考試通過後，重新參加教育實習。

1. **能不能以代理、代課抵免實習？**

答：可以，但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連續3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於任教年資滿3學期後向師培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並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 **實習學分費、指導教授、職前講習、分組等資訊何時會說明？**

答：2月實習者，1月份辦理職前說明會統一說明。8月實習者，6月份辦理職前說明會統一說明。若想提早知道相關資訊，可以先參考師培中心網站以前之公告。

1. **現在申請實習，如果之後生涯規劃改變，還可以取消申請嗎？**

答：可以，只要還沒開始實習，都可以來師培中心辦理撤銷實習，不予收費或可申請全額退費；實習開始以後，仍可以申請中止實習，但是會依照申請的時間酌予部分退費。

1. **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的師資生，現在想參加實習是否可行？**

答：可以，惟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函及110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7744號函之意旨，92至96學年度取得且修習者僅能循舊制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1月31日（含）以前完成教育實習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雙語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要如何尋找實習學校？**

答：雙語師資生原則上必須前往有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進行實習，但目前教育部及實習平台並未匡列特定之雙語實習學校，故確認該校有開設雙語課程，並且為實習平台上之合格實習機構即可。

1. **碩士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但論文尚未完成，是否須休學方能參加教育實習？**

答：休學與否不會影響實習資格，請修畢應修學分但論文尚未完成之師資生，若有帶論文實習之需求，應於實習申請時一併繳交「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惟公費生請留意自身簽訂之行政契約，謹慎考量是否辦理休學，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地址：621302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科學館3樓)

聯絡方式：

陳昭宇組長　05-2263411#1755

施政豪組員　05-2263411#1774、1756

E-mail：internship@mail.ncyu.edu.tw